

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一覽表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7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領域 學院	生命科學 與健康	藝術與美學	語言溝通 與表達	文化思想與情意 涵養	社會科學議題	科技與未來世界	自然、環境 與人類
電機資訊學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觀光餐旅學院					×		
醫學院	×						
語文學院			×				
傳播暨設計學院		×					

P.S. 1.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通識博雅課程，每門2學分，至少需修習10學分始可畢業，超過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 博雅課程10學分：上表中打「×」之領域，為所屬學院學生不能修習之領域，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

3. 跨領域課程：自106學年度起大一新生於畢業時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不限領域**。各院所開設之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表，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址<http://www.isu.edu.tw/site/26/9>。
4. 博雅選修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其他之博雅課程「通識護照」2學分，「通識護照」成績以通識護照之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內容詳細請參考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5. 於創新學院註冊之學生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之「創意思考概論」、「行銷管理概論」、「企業管理概論」、「智慧財產權概論」、「創業經營管理概論」、「人工智慧概論」等6門課程並經評定及格者，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
6. 語文學院境外生（不含港澳陸生）修習語文溝通與表達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
7. 於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修習「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
8. 各院系學生修習「智慧科技密碼」此課程並經評定及格者，**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